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28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0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1016483號函。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2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爰有關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仍應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三、本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217973號函，與現行退撫條例規定未符，併予停止適用。

人事處　收文:109/09/16
1090338133　3 無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16 15:12:56